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从江县生态旅游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
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从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从江县生态旅游城市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从江县生态旅游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56,000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（1）北上鼓楼至南下污水处理厂适合位置建停车场；（2）北上鼓楼铭钻至政府码头停车位，南下第一幼儿园至惠民桥江滨路停车位；（3）新建北上鼓楼铭钻至政府码头休闲步道；（4）新建观音角山庄到污水处理厂、防洪堤及道路工程，仁康医院至航运码头环城路改造；（5）新建北上生态公园。
4. 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限为 15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13 年）
5. 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 的运作模式
6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从江县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南部，总面积为 3244 平方千米。从江县辖有 8 个镇，10 个乡，3 个民族乡，户籍总人口 34 万，居住着苗、侗、壮、瑶、水等 19 个少数民族，占全县人口的 94%。2016 年全县生产总值 57.28

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4.4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16.56 亿元，增长 6.1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14.97 亿元，增长 16.9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25.75 亿元，增长 18.3%。人均 GDP 实现 19656 元，比上年增长 18.3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从江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congjian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封同生

注册资本：16858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泰兴市济川南路 169 号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；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叁级；砂石材料批发、零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、苗木销售；道路工程用水泥制品制造（仅限分公司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

牵头人——东方园林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；负责营业执照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；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、建造、运营、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工作；持股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69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股权范围内的投资；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等工作；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、建造、运营、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工作；持股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20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股权范围内的投资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等工作；持股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%。

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1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6,000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设计及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